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

北市直中人字第 1073072350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三暨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第 22 屆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科別及複選結果：

國中歷史：正取：江○（A001）。

備取 1：林○瑜（A003）。

國中童軍：正取：從缺。

二、錄取人員報到：

正取人員應於 107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8 時 30 分至 12 時攜帶離職同意書、學經歷證件（正本）及公立醫院體檢表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 李世文